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抗,546

【裁判日期】1010628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分割共有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五四六號

抗 告 人 李來舜

上列抗告人因與陳地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,聲請更正錯誤, 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八年 度上字第四〇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,法院得隨時更 正之,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準用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前 段固規定甚明。惟其所謂顯然錯誤者,乃指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 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九十 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九十八年度上字第四〇號判決,向該法院聲請 更正,係以: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於製作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粉寮水尾小段九九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分割土地複丈成 果圖時,就兩造各自取得分割後土地面積計算錯誤,致該判決附 表三所載兩造取得之分割土地面積有錯誤,因聲請更正等語,爲 其論據。原法院以: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製作之分割土地複丈 成果圖及原判決附表三所載分割後之土地面積並無誤寫、誤算或 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,與原法院判決原意亦無不符,抗告人 聲請更正,不應准許等詞,爰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,經核於 法洵無不合。抗告意旨,所指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嗣以圖簿面 積不符為由,將系爭土地原登記面積二九五二六平方公尺更正為 二八五六二平方公尺之情,並非原法院判決時得預見之原意,該 判決自無應予更正之顯然錯誤可言。抗告人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 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袁 靜 文

 法官
 陳
 重
 瑜

 法官
 劉
 靜
 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七 月 九 日

V